



財團法人詹氏社會福利獎助學基金會 函

址：103045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67 號

承辦人：李 佳 樺

獎助學金負責人請注意：

- 一、填寫申請書，字跡請工整。
- 二、申請書上需加蓋：
 1. 目前就讀的學校官印。
 2. 經辦人職稱姓名章。
- 三、附件各一份：(可清楚辨識)
 1. 114 年度在學證明。
 2. 113 年度成績單(上+下學期)。
 3. 戶口名簿 or 戶籍謄本。(縮小為 A4 尺寸)
 4. 未領其他獎學金之證明單。

※有問題，可來電詢問：(02)2595-5260 #6605 李小姐

Email: chantemple@hotmail.com

※上班時間：9：00-5：00、午休時間 12：00-13：00

受 文 者：臺北市各級學校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4 年 07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(114)詹基字第 005 號

附 件：113 學年度教育獎助學金給付設置辦法暨申請書一份

主 旨：依據本財團法人設立宗旨，即日起接受教育獎助學金申請由。

說 明：

一、本會 113 學年度教育獎助學金自 114 學年度開學日起接受給付申請。

二、本會收入有限，故請各學校推薦符合給付條件之學生申請之。

學校	中小學、高中職	馬偕專校	大學	研究所
每校名額	10 名	10 名	10 名	10 名

(申請書請自行列印)

三、申請期限至九月底止(遇假日提前)，敬請於期限內由學校統一將申請書連

同學校銀行存摺影本或帳戶匯款資料寄到本會以利審查。

※請學校務必提供，正確銀行資訊，若因學校提供之匯款資料有誤，以致

銀行退匯。本會重新匯款時，匯費將由教育獎助學金中扣除。

董事長 詹俊德